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遠舟先生(「張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其中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胡正國先生退休(將於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後，彼將不再擔任另一名授權代表，而盧韶華女士將獲委任為另一名授權代表以接替胡正國先生，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敏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張先生為其中一名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加入本公司前，韓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銀行等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以及超過十年的A股及H股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經驗，在證券投資、風險控制、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關事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能力與豐富的實務經驗。

韓女士於1999年取得上海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學位。韓女士目前在包括中國和英國等司法管轄區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交所已確認韓女士符合資格擔任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另一名現任公司秘書張月芬女士(「張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張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張女士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韓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